

乌环审〔2025〕17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老石旦煤矿连采连充首采面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

你公司报送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连采连充首采面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桌子山煤田西翼的老石旦矿区。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矸石破碎场站、充填场站，破碎站内有矸石储棚、矸石破碎筛分加工车间、成品矸石粉暂存棚等；充填站内有成品矸石粉暂存棚、主上料皮带走廊、搅拌站、泵送大厅、水泥仓、粉煤灰仓、沉淀池、地磅等。设计连采连充膏体充填系统年生产能力0.45Mt/a，综放工作面开采系统生产能力降低至1.35Mt/a，确保矿井生产能力1.80Mt/a。由于16402综采面和16403连采连充采面交替开采，不同时作业，作业区不包含充填区域

上方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区域，严格按照《报告书》中评价范围内的区域开展试采作业。当连采连充工作面服务期满后，16402 工作面产能由 135 万 t/a 恢复至至 180 万 t/a，矿区总产能不变。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本项目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至相应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管道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配浆工序。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工业场地降尘洒水及道路洒水，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和城市绿化的水质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整治措施。按照“边开采、边恢复”“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加强工业场地、塌陷区裂缝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等生态治理措施，建立生态监测系统，加强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

据监测结果，采取优化措施减缓不利生态影响。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八）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

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 年 4 月 28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
